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46/2023】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以及根據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第 29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 組公佈的第 33/IH/2023 號批示第 1 款 (2) 項所轉授予的權限，茲公示通知附表 (一) 及 (二) 所載的經濟房屋申請人/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

由於附表 (一) 所載的經濟房屋申請人經審查後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或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根據附表 (一) 所載的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應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由於附表 (二) 所載的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在簽訂買賣預約合同後沒有在房屋局指定的期限內支付單位的售價款項及領取鎖匙，根據附表 (二) 所載的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應解除有關的買賣預約合同。

基於此，有關經濟房屋申請人/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利害關係人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

倘逾期仍未提交書面解釋，又或所作解釋未為房屋局所接納，根據附表 (一) 及 (二) 所載的事實及法律依據，將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解除有關的買賣預約合同。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 (內線 756) 聯絡孫先生。卷宗存放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 L R/C 房屋局，倘須查閱得透過書面預約。

特此公告

2023 年 11 月 10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李海儀

附表(一)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編號	卷宗編號	事實依據	法律依據
黎耀祖	81201920276	315/EAS/2022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	根據第13/2020號法律第3條第2款、以及經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26條第3款及第28條第1款(2)項的規定
莊海倫	81201933735	321/EAS/2022	<p>① 家團代表及/或家團成員為已獲房屋局許可購買或已簽定一個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的另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p> <p>② 家團代表及/或家團成員為曾出售經濟房屋單位的所有人或其家團成員</p> <p>③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p>	<p>① 根據第13/2020號法律第3條第2款、經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14條第5款(3)項及第28條第1款(1)項的規定</p> <p>② 根據第13/2020號法律第3條第2款、經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14條第5款(7)項及第28條第1款(1)項的規定</p> <p>③ 根據第13/2020號法律第3條第2款、以及經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26條第3款及第28條第1款(2)項的規定</p>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編號	卷宗編號	事實依據	法律依據
甘文駒	81201913717	308/EAS/2022	<p>①家團代表及/或家團成員為已獲房屋局許可獲得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的另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p> <p>②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p>	<p>① 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以及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5 款(4)項及第 28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p> <p>②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以及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6 條第 3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 (2) 項的規定</p>

附表(二)

姓名	家團編號	卷宗編號	預約買賣的經屋單位	事實依據	法律依據
梁偉	2120160622	7/DNC/2023	青濤大廈 32 樓 B 座	在簽訂買賣預約合同後沒有在房屋局指定的期限內支付單位的售價款項及領取鎖匙。	根據買賣預約合同第 3 至 6 條之規定，可解除買賣預約合同。